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2.02% 股份的股东左亮珠书面提交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请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了提高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闲置金开展证券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拟以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

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左亮珠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左亮珠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	------	----------

编 号		类型
		普通 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预计 2026 度年购买理财》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9	《关于与交通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	√
10	《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1	《关于提名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使用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左亮珠、马英）；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四）《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左亮珠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意见》。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